



## 信息公开指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厦门市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特编制本指南。

### 一、主动公开

#### (一) 公开范围

本校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校编制的《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

学校教职员工、学生、学生家长及其他公众可以在本校的网站上查阅《目录》及相关内容。

#### (二) 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本校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。其余网上未公开的信息，教职工，学生，学生家长及其他公众可以向本学校提出申请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。

申请人也可以到本校设立的信息公开受理部门查阅上述信息。

#### (三) 公开时限

各类信息产生后，本校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，不晚于自信息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### 二、依申请公开



申请人需要本校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，可以向本校申请。属于《目录》内的信息，申请人向本校申请获取的，除特殊情况外，本校将予以提供。

《目录》以外信息，申请人向本校申请获取的，本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处理。

### （一）申请的提出

向本校申请获取校务信息的，应当准确填写《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通过邮件提交至学校信息公开受理部门邮箱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本校网站上下载电子版。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形成时间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校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。

本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、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要求。

### （二）申请的处理

本校收到申请后，将进行登记，并在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答复：

1. 属于本校已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2. 属于本校尚未主动公开的信息，若可公开，则在网上相关栏目予以公开，并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若不可公开，则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；
3.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不明确的，告知申请人重新申请；



4.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。

### 三、免于公开：

1.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；
2.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3. 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### 四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

学校信息公开受理部门：学校办公室

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网址：<http://www.ecnuxp.com>

学校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868 号，邮编：361009

学校邮箱：[schooloffice@ecnuxp.com](mailto:schooloffice@ecnuxp.com)

咨询电话：0592-3690107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18:00